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1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6 年度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共青团中央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根据《“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

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发〔2010〕19号）的有关规定，共青团中央决定，在2017年“五四”期间集中对2016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6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团龄在一年以上。

（6）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团委授予的荣誉称号。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1）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对党忠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3)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开展“1+100”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4) 爱岗敬业，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2016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理直气壮亮剑发声，驳斥错误言论，主动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新选任兼职团干部、驻外团组织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

(7)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团委授予的荣誉称号。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团中央、各省

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地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3.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 团委（团工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6)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7) 街道、乡镇团委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4.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 团支部（团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

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已经被推报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二、申报名额

团中央参照各省级团委上报的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量，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情况，按一定比例分配名额。每类奖项分配数量达不到最低数量线的省级团委分别分配2个名额。为加强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团的工作，面向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分配86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72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72个“全国五四红旗团委”、79个“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额；为加强行业团的工作，面向8个行业、园区团（指）委分配8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5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6个“全国五四红旗团委”、7个“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额。各省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

各省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团组织的候选人（单位）。工农业大省应注意推荐工农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体系，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要对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于3月20日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一式2份）、申报名单汇总表、申报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申报单位和个人事迹需在省级团委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宣传展示。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团中央将按照约1.5：1的比例，择优对各省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联系人：高姗姗

电话：010-85212172 85212072（传真）

电子信箱：tzyzz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邮编：100005

- 附件：1.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2016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2016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6.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 类 别	共青团员	共青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北 京	10 (2)	9 (3)	8 (3)	12 (4)
天 津	8 (2)	8 (2)	8 (3)	10 (4)
河 北	19 (3)	9 (3)	8 (2)	18 (2)
山 西	9 (2)	6 (2)	8 (2)	11 (2)
内 蒙 古	10 (2)	6 (2)	8 (2)	10 (2)
辽 宁	14 (3)	8 (2)	11 (2)	13 (2)
吉 林	8 (2)	6 (2)	9 (2)	9 (2)
黑 龙 江	11 (2)	9 (2)	9 (2)	12 (2)
上 海	10 (2)	8 (2)	8 (3)	12 (4)
江 苏	21 (3)	14 (2)	12 (3)	24 (2)
浙 江	17 (3)	14 (2)	11 (2)	17 (2)
安 徽	17 (3)	9 (2)	9 (2)	15 (2)
福 建	14 (2)	9 (3)	8 (2)	13 (2)
江 西	13 (3)	8 (2)	8 (2)	12 (2)
山 东	29 (5)	14 (3)	14 (3)	26 (4)
河 南	25 (5)	11 (3)	15 (3)	25 (4)
湖 北	19 (3)	11 (2)	9 (2)	15 (2)

湖 南	15 (3)	6 (2)	9 (2)	13 (2)
广 东	22 (5)	14 (3)	14 (3)	21 (4)
广 西	15 (3)	11 (2)	8 (2)	10 (2)
海 南	5 (2)	5 (2)	4 (2)	5 (2)
重 庆	11 (2)	9 (2)	8 (3)	13 (4)
四 川	29 (5)	16 (3)	15 (2)	29 (4)
贵 州	8 (2)	3 (3)	6 (2)	8 (2)
云 南	13 (2)	8 (2)	7 (2)	7 (2)
西 藏	5 (2)	4 (2)	4 (2)	4 (1)
陕 西	13 (3)	8 (2)	6 (2)	14 (4)
甘 肃	8 (2)	6 (2)	6 (2)	9 (2)
青 海	5 (2)	4 (2)	5 (2)	5 (1)
宁 夏	5 (2)	6 (2)	5 (2)	5 (2)
新 疆	5 (2)	5 (2)	5 (2)	8 (2)
兵 团	5 (2)	5 (2)	3 (2)	4 (1)
军 队	6	8	8	17
全国铁道	3	3	3	2
全国民航	3	3	3	2
中直机关	3	3	3	2
国家机关	3	3	3	2
中央金融	3	3	3	4
中央企业	3	3	3	5
行 业	8	5	6	7
合 计	450 (86)	300 (72)	300 (72)	450 (79)

说明：括号前数字为各类总名额，括号内数字为总名额中应包含的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名额。

附件 2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历		联系电话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16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证号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3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成为注册志 愿者年月		本人联系 电 话		所属类别	
“1+100”直接 联系青年数 据库积分		参加“三会两制 一课”情况		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近 五 年 获 得 省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所在 单位 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4

2016 年度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6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6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情干部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条件	2016 年工作经费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是否有首批全国示范性“青年之家”平台		拥有活动阵地数量			
团情费收缴	2016 年应收团费				2016 年实收团费					
	2016 年应上缴团费				2016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	团支部 (总支) 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省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 (总支) 数量			获得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近 五年 获得 省级 及 以上 荣誉 情况					
近 三年 来开 展的 主要 活动 情况 及取 得的 效果					
单 位党 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团 委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团 委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附件 5

2016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全 称								所 属 类 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工 作 情 况	团 员 数	2014 年		发 展 团 员 数	2014 年		推 荐 优 秀 团 员 作 积 极 分 子 人 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应 上缴团费数					2016 年实际 上缴团费数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换 届 时 间		换 届 后 的 团 支 部 （ 总 支 ） 委 员 情 况							
				人 数			平 均 年 龄				
2016 年 执 行 “ 三 会 两 制 一 课 ” 情 况	团 支 部 大 会 召 开 次 数		团 支 部 委 员 会 召 开 次 数		团 小 组 会 召 开 次 数		是 否 开 展 团 员 教 育 评 议		是 否 开 展 团 籍 注 册		开 展 团 课 次 数

	开展活动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上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省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016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省份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2016 年度团评议教育情况	类别

2016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省份	序号	团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团次 最近时间	2016 年 应收团费	2016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 及以上 省级荣 誉情况	建设“青 之家” 之数量	是否 是国 年 年 示 范 家	全 青 台 首 批 性 平 台	类别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印发
